

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公司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提出该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5（含税）	1.8（含税）	0
分配总额	以公司2017年2月28日的总股本1,011,905,743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182,143,033.74元；同时，以2016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（含税），合计送红股505,952,872股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权益分派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



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